

审 核 意 见

项目名称	江苏钟山聚醚品质提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		
建设单位	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建设地点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 158 号		
专家姓名	叶海	联系方式	15366090960
审核意见	一、总体情况 分析报告对项目变动情况做了简要阐述，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编制要求，分析结论基本可信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的依据。 二、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、补充说明“聚醚装置一废气治理设施”的设计规模与实际处理量差距较大的原由（或原因分析）。 2、简要介绍“活性炭调峰+催化氧化”的主要设计参数，补充说明汽提废气经二级冷凝后的含水率，明确是否满足活性炭处理设施的进气要求；核实变更后的污染物排放量有无变化（关注去除效率变动影响），完善本次废气依托该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。 专家签字：叶海 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		

审 核 意 见

项目名称	江苏钟山聚醚品质提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		
建设单位	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建设地点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 158 号		
专家姓名	王向华	联系方式	13921426976
审核意见	江苏钟山聚醚品质提升技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动，由经全厂废气治理设施“水吸收+催化氧化”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4 排放，变更为经聚醚装置一废气治理设施“活性炭调峰+催化氧化”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。《一般变动影响分析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变动情况阐述基本清楚，评价结论原则可信。 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： 1、细化废气治理措施变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论述。 2、结合废气处理工艺、排放方式及参数的变化，细化对周围环境目标的影响分析。 专家签字： <u>王向华</u> 日期： <u>2025.5.21</u>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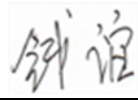
审 核 意 见

项目名称	江苏钟山聚醚品质提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		
建设单位	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建设地点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 158 号		
专家姓名	钱谊	联系方式	13952041535
审核意见	一、根据“江苏钟山聚醚品质提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”，该项目实际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（废气治理措施）发生如下变动： 本着就近依托的原则，该项目汽提装置废气由原环境影响报告表“水吸收+催化氧化”处理后经 15m DA014 排气筒排放，变更为经聚醚装置一废气治理设施“活性炭调峰+催化氧化”处理后经 30m DA005 排气筒排放。 二、上述变动，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，不属于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 688 号)界定的重大变动，可按照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（2021）122 号文）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三、《江苏钟山聚醚品质提升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编制内容符合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（2021）122 号文）的要求，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		

清楚，结论总体可信。

四、建议

与原环评比对，列表梳理变动前后 DA014 排气筒、 DA005 排气筒排放参数（风量、污染物排放量）的变化。

专家签字：  _____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15

日 _____